

国家体育总局

体竞字〔2013〕177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各行业体协，各体育院校，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学校：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体育总局组织修订了《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现将修订后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以比赛起始时间为准），请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0〕18号）、于2011年1月20日颁布的单板滑雪、高尔夫球、橄榄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1〕6号）、于2013年4月24日颁布的健美操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56号）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

2013年11月28日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8 名；
- (三) 世界花样滑冰团体杯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3 名；
-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6 名；
-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5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九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十三至二十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十一至十五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九至十六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5 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五) 全国青少年系列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奖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

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少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8 名；

（三）全国青少年系列赛少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八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女子单人、双人、冰舞、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队)、非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对)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5. 第六至七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6. 第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A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A 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B 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二）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二至六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
-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太锦标赛、亚太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三至四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2. 上述世界和全国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8 队、女子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亚洲和亚太比赛男子和女子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6 队、女子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根据比赛秩序册中各队的名单信息，四人制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混合双人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

5. 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须在全国注册 5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5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中国冰壶协会提供。

6. 申报一级运动员和二级运动员须在全国注册 3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3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运动员所属的省级冰壶协会（中心）提供。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冬季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世界全能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年世界杯赛、亚洲单项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含分站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8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获得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1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中获得前 24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6.00	37.50	39.00	43.50	50.00
1000 米	1:11.00	1:15.50	1:18.00	1:32.00	1:45.00
1500 米	1:50.00	1:57.50	2:03.50	2:21.00	2:40.00
3000 米	4:00.00	4:20.00	4:35.00	5:06.00	5:36.00
5000 米	6:40.00	7:20.00	7:40.00	8:25.00	9:20.00
10000 米	13:50.00	15:1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短距离全能	145 分	152 分	160 分	195 分	210 分
全 能	155 分	170 分	182 分	217 分	240 分

女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9.10	41.00	42.00	48.00	55.00
1000 米	1:18.00	1:24.00	1:27.00	1:40.00	1:55.00
1500 米	2:00.00	2:10.00	2:17.00	2:30.00	2:50.00
3000 米	4:14.00	4:40.00	4:55.00	5:30.00	6:18.00
5000 米	7:20.00	8:15.00	8:30.00	9:10.00	9:50.00
短距离全能	160 分	170 分	179 分	218 分	240 分
全 能	168 分	182 分	198 分	232 分	252 分

注：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第九至十二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
-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十二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全能前 12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6 名，全能前 12 名；
- （六）全国联赛分站赛甲组单项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单项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且各个单项均达

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35.000	2:30.000	5: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55.000	3:00.000	5:40.000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5000 米接力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3000 米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